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公告

系所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(課程組)		
職位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	名額	1 名
學歷及資格	<p>1. 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。</p> <p>2. 應徵者應具有下列條件： 五年內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 學術期刊論文（需為第一作者）或科技部計畫主持至少 2 案/篇。</p> <p>3. 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為優先(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)。</p>		
專長	課程與教學研究(以課程與教學文化探討，或以基礎理論分析課程教學問題為研究重點者優先)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<p>一、應徵手續</p> <p>(一)填寫本所專任教師申請表</p> <p>(二)檢附下列證明與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高學位(學歷)學位證書影本(※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 2. 博碩士成績單 3. 個人履歷 4. 著作目錄、博士論文(近 5 年畢業者須附，若非以中英文撰寫，應附中文字摘要)、近 5 年代表著作 5. 可任教科目及優先順序 6. 曾任教科目之課程綱要與教學評鑑資料 7. 在職證明(非在職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 8. 教師證書影本(若無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 9. 重要經歷(工作)證明 10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1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<p>(三)請自行撰寫可協助任教之 2 科教學計畫(含期末考共 18 週)。</p> <p>(四)以上文件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：『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施幸佑助教收』</p> <p>●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專任教師(請標註應聘專長)</p> <p>二、送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</p> <p>三、應徵者於甄選結果公告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另行告知。</p> <p>四、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</p> <p>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施助教。聯絡電話:(02)66396688 分機 62143</p>		
網址	http://cict.ntue.edu.tw/		